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波	邹志锋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G座）十层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G座）十层	
传真	0757-66823000	0757-66823000	
电话	0757-66823006	0757-66823006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strong.com	investor@king-str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2023年，外部发展环境错综复杂。公司始终坚持聚焦发展战略不动摇，坚定弘扬“家国情怀、工匠精神”，脚踏实地搞研发、跑市场、赶交付、强售后，积极推动外延投资并购落地，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特殊应用电子业务发展成果显著，主要表现在：一是频段覆盖更宽。宽普科技依托自身长期的技术和市场积累，积极推动与国内领先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与仁健微波的技术协同效应，在原有优势UV、L频段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向C、S、X乃至Ka、Ku等更高频段产品发展并取得进展；二是产品价值更高。宽普科技前期产品以模块为主，产品的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及综合化能力的增强，产品形态逐步向组件、设备为主转变，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大幅度提升；三是产品品类更全。2023年6月，公司圆满完成了对仁健微波60%股权的收购，仁健微波是国内领先的微波频率源专业厂商，在信道产品领域亦有长期的积累。因此，通过对仁健微波的收购，公司的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由原来的发射端产品为主拓展到频率源和接收端产品，逐步形成一家同时拥有频率源、发射、接收等全面技术和产品能力的公司；四是应用领域更广。从搭载平台而言，宽普科技的产品原来以机载为主，凭借在新一代通信与数据链方面的技术实力逐步向弹载拓展并取得显著成效。从终端应用而言，宽普科技的产品以通信与数据链为主，仁健微波的产品以雷达、电子对抗为主，通过宽普科技和仁健微波在技术和市场资源上的有效协同和整合，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09.22 万元，较前一年增长 1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9.20 万元，较同期增长 5.83%。

1、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

公司目前的特殊应用领域电子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仁健微波的射频微波业务。

宽普科技深耕于射频微波领域，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以最优的射频微波发射解决方案和产品为国内特殊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配套，是国内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发射领域的领先企业。

仁健微波在频率合成技术、频率源设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成熟的微组装工艺能力，在 SiP（系统级封装）技术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拥有较多的微波技术和专利储备，是国内频率源领域的领先企业。仁健微波微波产品频率覆盖 DC-50GHz，其中高速捷变频率源的频率转换速度和超低相噪捷变频率源的相位噪声控制能力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同时，仁健微波掌握的锁相环技术、DDS 直接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研发难度高、应用广泛等特点，构成了仁健微波的核心竞争力。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

公司目前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业务以子公司康泰威为载体，主要产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结构吸波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ZnS 光学材料等。热喷涂材料、电磁吸波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已实现批产供货。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 ZnS 光学材料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二）主要产品概况

1、射频微波类产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产品介绍

宽普科技围绕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包括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宽普科技研制的射频微波产品主要为通信、电子对抗、雷达、卫星通信、遥控遥测、敌我识别等设备或系统提供配套，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部分产品替代进口。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1	器件模块	功率放大器模块
		滤波器模块
		双工器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2	组件	收发组件
		跳频滤波组件
3	设备	功率附加设备
		固态发射设备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健微波产品介绍

仁健微波的产品按大类可分为：微型化模块、频率源及信号源、变频源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监测、测向、通信、导航、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对抗等行业，其以特殊应用领域射频微波频率源、信号源为主要产品方向，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1	微型化频率源	15*12 微型化
		9*9 微型化
		21*15 微型化
2	变频源组件	超宽带收发变频器组件
		毫米波变频组件
		变频机箱
3	频率源组件	数字锁相 PDR0
		DDS 频率源
		宽带频率综合器
		小步进频综
		低相噪频率源
		高速直合源
		模拟信号源机箱
		捷变信号源机箱
		PXIE 模拟信号源
		复杂雷达信号调制源
VPX 频率源组件		

2、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

公司目前的特殊应用领域材料类产品主要包括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防静电材料等。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结构吸波功能材料及 ZnS 光学材料尚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公司的热喷涂材料主要是以等离子喷涂、爆炸喷涂技术在工件表面制备防护涂层，起到耐磨、耐蚀、热防护等作用。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X 型号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主要有泡沫型吸波材料、涂层型吸波材料、贴片型吸波材

料，具备轻薄、宽频强吸收、理化性能优异、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可应用于飞行器、舰船、特种车辆、地面装备等领域，实现雷达隐身，有效提高装备电磁对抗能力和生存能力，目前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公司的防腐导静电材料集防腐与静电防护功能于一体，具有轻质、色浅和稳定的防护性能，可有效消除静电危害和防止静电积聚造成的电子元器件击穿、燃油起火或爆炸等危险，目前已实现批量供货。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分为物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鉴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及整机厂商，因相关业务特殊性，在一些重要物资的采购上，需要对供方初选后，经评测、试用等步骤，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考核，如获得认可，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且每年对其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复评，符合供货能力评审要求的，才进行后续的采购。在采购环节，公司各子公司先由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验证等一系列环节后形成产品 BOM（物料清单），由需求部门进行统筹并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再交由采购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特殊标准进行。

热喷涂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防腐导静电材料等材料产品，均严格按照承制单位要求实行“订单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电子产品，以销定产为主要生产模式，针对批量订单，子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文件要求，领取原材料按照工艺文件进行零部件加工和组装的定制化生产，并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测试。产品生产、测试通过后，再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同时，针对小部分通用性强、使用量大、技术成熟的电子产品，则采用预先生产作为补充生产模式，在年初预测生产计划并备料投产，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旨在满足客户的现货产品需求。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产品采购实行严格管制，公司成功研制的产品需通过承制单位的试验、试用并取得设计定型批准后方可列入供货名录，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客户审定的价格执行。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标准化产品主要由客户下达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生产并交付，小部分采用预先生产的则由销售部门采取主动营销策略销售并交付给客户；非标准化产品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展会、网站、不定期技术交流和产品推广等活动

与客户进行供需互动，在目标客户项目研发之初进行介入，从而更清晰、更透彻地掌握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参与竞标、竞争性谈判或委托指定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测试样机，并根据试用情况对样机进行改进、完善，从而完成型研到定型的过程，进而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二十大报告重申十九大关于“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时间节点和战略安排，体现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军事能力同国家战略需求相适应的要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中央军委《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全军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全面提高训练水平和打赢能力。国防信息化、智能化和联合作战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催生了大量的特殊应用射频微波产品需求，实战实训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带来特殊应用材料产品需求增长。受益于此，公司所处行业 2023 年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2、数据链——迈向全军互联的关键纽带，前瞻布局把握行业趋势

进入新世纪，着眼于现代高科技局部战争的需要，我国相继攻克了一大批高精尖技术，新型装备加速列装部队，而这些武器装备需要更先进的指挥控制系统来实现在更为广阔战场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发挥最大、整体的作战能力，实现各战术数据链之间的互联互通，这就是全军综合数据链系统，也就是我国自己的联合战术信息分发系统。但我军数据链发展起步较迟，还需持续追赶，迫切需要进一步丰富数据链品类，完善数据网覆盖。

3、电子信息产品的国产化要求

国家高度重视信息产业在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强调产业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能力。一方面，西方出于国家安全对我国通信设备产业的制裁，在未来还将成为压制我国发展的主要手段，我国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仍将面临着信息安全方面的挑战。另一方面，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要求我国尽快摆脱长期以来在上游关键元器件和重要设备领域受制于西方的情况，快速提升电子基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和完善自主可控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

军工电子信息产品国产化将带来自主可控的射频微波模块、组件的巨大需求，拥有国产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4、宽普科技和仁健微波在特殊应用射频微波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宽普科技 2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特殊应用射频微波功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产品工程化能力和品质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机会和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在数据链射频前端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和项目积累，随着下游数据链建设的推进，公司未来将大有可为。仁健微波主要围绕微波频率源、信号源及其组件相关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深耕 10 余年，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宽普科技和仁健微波正全面深化技术、市场方面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射频微波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5、康泰威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取得积极进展

康泰威自成立以来在特殊应用材料领域攻坚克难，积极参与配合各类客户群体研发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热喷涂材料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X 飞行器，并实现批量供货；电磁波吸收材料及防腐防静电材料产品已通过客户端技术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产供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962,396,423.72	1,471,998,950.53	33.32%	1,319,325,1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5,592,160.66	1,234,933,457.34	31.63%	1,101,130,839.6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511,092,186.82	430,395,278.15	18.75%	360,297,60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92,043.06	131,518,300.02	5.83%	97,030,4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33,790.83	124,338,548.05	7.80%	87,305,8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1,698.21	-129,753,174.64	63.17%	142,961,48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5.3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28%	-0.64%	9.7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776,324.77	136,526,488.23	129,283,135.30	127,506,2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7,639.91	42,769,130.06	33,383,735.35	27,181,5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38,393.76	42,077,401.57	32,583,155.65	24,234,83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1,952.72	28,760,990.51	-40,849,209.40	20,028,473.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7.45%	41,431,580.00	31,073,685.00	质押	10,031,165.00			
雷炳秀	境内自然人	4.00%	9,494,689.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小伟	境内自然人	2.50%	5,937,026.00	0.00	不适用	0.00			
文俊	境内自然人	2.17%	5,149,594.00	5,129,594.00	不适用	0.0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24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婧	境内自然人	1.48%	3,515,334.00	2,636,500.00	不适用	0.0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44%	3,417,370.00	0.00	不适用	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000,060.00	0.00	不适用	0.00
彭波	境内自然人	1.17%	2,790,415.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1%	2,406,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雷炳秀女士与王刚先生为母子关系；雷炳秀女士与王婧女士为母女关系；王刚先生与王婧女士为兄妹关系；彭波女士为王刚先生侄子的母亲。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247,300	1.79%
王光坤	新增	0	0.00%	3,417,370	1.4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伽罗华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00,060	1.2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新增	0	0.00%	2,406,250	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¹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²	0.00%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³	0.00%
朱允来	退出	0	0.00%	1,287,984	0.54%

注 1：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注 2：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注 3：鉴于“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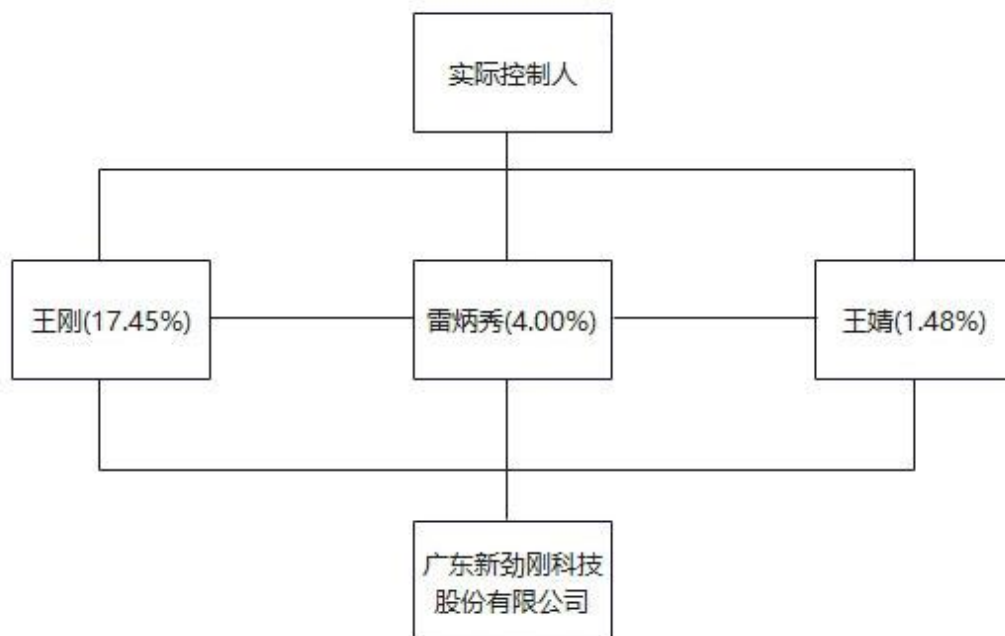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泰威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8581），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通过重新认定的情形，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仁健微波股东李忠慧、胡明武、文翔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仁健微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合计 12,388,810.68 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5、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6、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 R3（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8、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进行追认，并根据《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的约定，对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核心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宽普科技绩效管理任务书及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10、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在 C 档，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6084 万股。通过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531 元/股调整为 8.793 元/股，授予数量由 119.6 万股调整为 155.48 万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达

成归属条件的股份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1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 17,160 万元收购李忠慧、胡明武、文翔合计持有的仁健微波 60%的股权，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仁健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600.00 万元（含 24,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投资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3、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竞价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正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合智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裕石投资有限公司-裕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0 元/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

698 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15、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 年 12 月 0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以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17、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设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拟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十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地址为准）。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82,329,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4,698,7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37,027,99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027,993 元。2023 年 7 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 460,35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 237,027,993 股增至 237,488,34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027,993 元变更为 237,488,3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设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18、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金刚石工具使用，租赁面积 12,316.61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为每月 14 元/平方米（含税），合计总租金为 2,069,190.4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9、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经营发展，公司决定增加宽普科技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40 万元，由公司以宽普科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4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宽普科技注册资本由 3,56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宽普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仁健微波 60% 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仁健微波 60% 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贷款期限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1、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收到特殊机构客户的《关于下发 2024 年-2025 年度部分型号项目生产任务需求的通知》（以下简称“《生产任务需求通知》”）。根据测算，《生产任务需求通知》涉及的采购合同总金额约为 3.25 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特殊机构客户生产任务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